

## **1.等待期：**

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时，等待期为 30 天。续保免等待期。扁桃腺、甲状腺、疝气、女性生殖系统疾病、椎间盘突出症（包括椎间盘膨出、椎间盘突出、椎间盘脱出、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）、慢性咽炎、慢性鼻炎、慢性喉炎、痔疮，以上疾病等待期为 90 天。

## **2.免赔额：**

**(1) 本保单的免赔额为 1 万。**

**(2) 社保个人账户支付的金额和其他商业保险已报销部分可计入免赔额，但社保统筹或者公费医疗报销部分不计入免赔额**

**3.赔付比例：以有社保身份投保并经社保结算的，或未以社保身份投保并未经社保身份结算的，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按 80%的比例赔付；但以有社保身份投保，未以社保身份结算的，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照 50%的比例赔付。**

**4.保险期间：**本产品保险期间为 1 年。

**5.投保份数：**同一被保险人相同保险期间内限投 1 份。

**6.就诊医院：**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不包括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）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。但不包括主要作为体检、诊所、康复、护理、休养、静养、戒酒、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。

**7.费用补偿原则：**本产品为费用补偿型保险产品，若被保险人已从社保、公费医疗或其他第三方途径获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补偿，则保险人仅对剩余部分的医疗费用按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。

**8.费率调整：**本产品的保险费会随着被保险人的年龄增长而改变，如果投保人不同意费率调整的，我们将不再为您续保本保险。

**9.如有未尽事宜请参照投保须知、保险条款等。**